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4-4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洪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教育部干部管理的要求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刘洪渭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洪渭先生辞任自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生效,刘洪渭先生辞任后将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刘洪渭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尽早物色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履行法定程序,填补独立董事空缺。

董事会谨此对刘洪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刘洪渭先生辞任及不再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需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发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4-4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刘洪渭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不再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作相应修订如下:

一、原本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洪渭先生、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修订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原本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①	选举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子议案②	选举任福龙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子议案③	选举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子议案④	选举徐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子议案⑤	选举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洪渭先生、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子议案①	选举刘洪渭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
子议案②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子议案③	选举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议案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①	选举李天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
子议案②	选举张月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子议案③	选举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3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50000票(即10000股×5=5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50000票分散投给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5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b)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3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30000票分散投给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c)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监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为3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30000票分散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监事候选人。

(d)投资者应以其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投资者所投票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其对该议案的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例如,对"选举刘洪渭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表决时: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买入	360756	新华投票	2.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修订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①	选举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子议案②	选举任福龙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子议案③	选举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子议案④	选举徐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子议案⑤	选举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子议案①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
子议案②	选举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议案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①	选举李天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
子议案②	选举张月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子议案③	选举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3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50000票(即10000股×5=5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50000票分散投给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5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b)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2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20000票分散投给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c)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监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为3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30000票分散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监事候选人。

(d)投资者应以其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投资者所投票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其对该议案的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例如,对"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表决时: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买入	360756	新华投票	2.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原本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中:

"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附后)。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洪渭先生、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票附后)。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票附后)。			

"修订为:

"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附后)。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票附后)。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票附后)。			

"

四、原本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刘洪渭			
2	俞雄			
3	陈仲戟			

说明:

(1)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3人。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2)投票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3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3=300。投票人可将3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3)投票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中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对应的表决权数。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修订为: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俞雄			
2	陈仲戟			

说明:

(1)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人。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2)投票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2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2=200。投票人可将2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3)投票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中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对应的表决权数。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特此修订。

修订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大会的修订通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4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修订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召开届次: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有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2)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普通决议案具体内容见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发布于《证券时报》B130版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56;投票简称:新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会议全部3个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各位股东准确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①	选举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子议案②	选举任福龙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子议案③	选举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子议案④	选举徐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子议案⑤	选举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子议案①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
子议案②	选举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议案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①	选举李天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
子议案②	选举张月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子议案③	选举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3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50000票(即10000股×5=5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50000票分散投给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5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b)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2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20000票分散投给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c)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监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为3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30000票分散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监事候选人。

(d)投资者应以其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投资者所投票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其对该议案的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例如,对"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表决时: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买入	360756	新华投票	2.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自行设置一个自选的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规定如下:选择买入股票;输入证券代码:6位特定证券代码"369999";输入购买价格:1.00元;输入购买数量:校验号码(申请密码时系统自动分配的号码);确认后,交易系统接受激活服务密码指令。

(2)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联系人:杨月晓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临时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附后)。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票附后)。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票附后)。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如欲委派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临时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A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公司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也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该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张代铭			
2	任福龙			
3	杜德平			
4	徐列			
5	赵斌			

说明: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人。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2)投票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5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5=500。投票人可将5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3)投票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中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对应的表决权数。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俞雄			
2	陈仲戟			

说明:

(1)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人。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2)投票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2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2=200。投票人可将2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3)投票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中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对应的表决权数。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李天忠			
2	张月顺			
3	陶志超			

说明:

(1)本次监事候选人3人。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2)投票人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3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3=300。投票人可将3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3)投票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中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对应的表决权数。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105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地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916,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3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581,8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3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4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利玉海先生和张喜乐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张继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边海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5,581,827	99.96	是
		选举薛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5,581,825	99.96	是
		选举景崇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5,581,825	99.96	是
		选举何光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5,581,825	99.96	是
		选举赵永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5,581,825	99.96	是
		选举利玉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5,581,826	99.96	是
		选举张喜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5,581,824	99.96	是
		选举张继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5,581,824	99.96	是
		选举徐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581,824	99.96	是
		选举张双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581,824	99.96	是
		选举梁贵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581,824	99.96	是
		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581,824	99.96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45,581,824	99.96	是
		选举焦艳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45,581,824	99.96	是

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边海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301,187	99.20	是
		选举薛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301,185	99.20	是
		选举景崇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301,185	99.20	是
		选举何光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301,185	99.20	是
		选举赵永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301,185	99.20	是
		选举利玉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301,186	99.20	是
		选举张喜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301,184	99.20	是
		选举张继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301,184	99.20	是
		选举徐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301,184	99.20	是
		选举张双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301,184	99.20	是
		选举梁贵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301,184	99.20	是
		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301,184	99.20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1,301,184	99.20	是
		选举焦艳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1,301,184	99.20	是

(二)普通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745,581,824	99.96	100,000	0.01	234,376	0.03	是

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41,301,184	99.20	100,000	0.24	234,376	0.56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郑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106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现任12名董事,其中10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利玉海先生、张喜乐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张继承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边海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薛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选举边海青先生、薛桓先生、利玉海先生、张双才先生、梁贵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边海青先生为主任委员。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选举边海青先生、何光盛先生、徐国祥先生、张双才先生、孙锋先生为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双才先生为主任委员。

3、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选举边海青先生、梁贵书先生、徐国祥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梁贵书先生为主任委员。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选举边海青先生、徐国祥先生、张双才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国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5、关于选举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选举利玉海先生、张继承先生、孙锋先生为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继承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关于聘任利玉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利玉海先生聘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简历附后),连聘可以连任。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利玉海先生履历等相关文件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未担任公司监事。同意聘任利玉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张喜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张继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聘任李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任刘林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聘任朱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聘任刘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聘任周爱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聘任沈远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聘任孙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人员聘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简历附后),连聘可以连任。

10、聘任苑文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交流,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15年7月31日,简历附后)(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相关文件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未担任公司监事。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聘任张彩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彩勃女士聘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简历附后),连聘可以连任。。

(七)关于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向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转让乔格800mm线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海青、薛桓、景崇友、何光盛、赵永强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向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转让一套乔格数控变压器铁芯冲剪两用机,根据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资产转让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套设备以评估价格(含税)为基础,协议转让。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八)关于按股比代偿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租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经与中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沟通,决定根据《保证合同》的规定,按49%的持股比例代乐电天威偿还租金及延迟利息等约5310万元。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附件: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简历

1、利玉海先生简历

利玉海,男,汉族,196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威保变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天威保变董事;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天威集团市场总监兼市场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天威保变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董事。

2、张喜乐先生简历

张喜乐,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1年12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董事、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党委书记。

3、张继承先生简历

张继承,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天威保变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董事会秘书;2004年3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4、李明亮先生简历

李明亮,男,回族,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4年至2007年4月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刘林卉先生简历

刘林卉,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朱荣先生简历

朱荣,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天威保变市场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天威保变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7、刘东升先生简历

刘东升,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天威保变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2010年8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8、周爱东先生简历

周爱东,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9、沈远鹏先生简历

沈远鹏,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MBA;2008年起历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10、孙晓燕女士简历

孙晓燕,女,汉族,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天威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天威集团资产财务部经理、结算中心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天威集团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财务总监。

11、苑文博先生简历

苑文博,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后,执业律师资格,历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干部、机关团委副书记;2013年8月至今任天威集团总经理助理。

12、张彩勃女士简历

张彩勃,女,汉族,198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8月至2012年3月于天威保变投资管理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2年3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市值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107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张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际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108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向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天威")转让机器设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威秦变向五矿天威转让一套乔格数控变压器铁芯冲剪两用机(以下简称"乔格800mm线")。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矿天威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住　　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动力路9号

法定代表人:闫嘉有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7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9月5日;

经营范围:硅钢片和冷轧薄钢板的仓储、剪裁加工配送、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五矿天威资产总额14112万元,净资产1241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61424万元,净利润57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套乔格数控变压器铁芯冲剪两用机

(二)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240号),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1082.46万元。

按照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资产转让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天威秦变与五矿天威协商,该套设备以评估价格(含税)协议转让。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以原地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为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关于评估方法的介绍及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240号)。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机器设备主要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向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转让乔格800mm线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海青、薛桓、景崇友、何光盛、赵永强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7票(包括独立董事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予以同意。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东方精工"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5%。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5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4年9月29日起开始停牌。

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独立第三方所持有的信息显示类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30天。2014年11月13日,公司经申请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相关工作仍需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30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各方针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重组方案的细节正在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8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12月3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2356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5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143802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554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6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邵世伟、孙家骐、李伟、王全喜,副董事长李琦,董事马骏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会议监事4人,其中监事安艳清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是否通过
1	《关于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314418205	99.74	807988	95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杨波、印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